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會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之詳情。

本公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布或傳閱。本公布並非在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自發行人取得之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現時並無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規例S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市價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之有限期間內保持穩定或高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之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倘須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有關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之監管情況詳載於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增至最多合共42,000,000股。預期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之股份為42,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止期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另行刊發報章公布。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布具相同涵義。



INTERNATIONAL TAIFENG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3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52,000,000股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873

獨家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之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之申請或認購超過14,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交一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開始,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而言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最高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支付之價格(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本公司初步發售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最高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市價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之有限期間內保持穩定或高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之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倘須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有關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之監管情況詳載於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增至最多合共42,000,000股。預期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之股份為42,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止期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另行刊發報章公布。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09港元，另加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至3.09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布。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其後申請亦不得撤回。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仍須繳付招股章程所列最高發售

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分節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則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將會獲退還有關申請款項。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之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股票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在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之申請人，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戶口之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言，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發售價，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而言，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寄發／領取。

填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7樓
2701-3室及2705-8室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申請人應將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國際泰豐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緊釘於已於所有方面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運作),透

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全數繳付該等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隨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當日外,每天24小時運作)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下適用之較後日子）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按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於**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示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則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申請人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之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公布之結果，如有誤差，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其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詢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列有記存入其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作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之活動結單。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投資者於收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時間及日期以及方式公布。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承董事會命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冼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及鄒生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

本公布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feng.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